

107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注意事項

壹、依據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7條第6項規定，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於101年發布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以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規定之一致性。

貳、補助對象

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國籍。
- 二、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幼兒園。
- 三、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間出生)；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參、補助項目

本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內容分述如下：

一、免學費補助：

-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
- (二)就讀私立幼兒園：一學年度最高補助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二、弱勢加額補助：

- (一)除免學費補助以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

- (二)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合計總額。

三、前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最高補助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一學年度最高得補助6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各級距補助額度請參閱107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彙整表(附表1)。

肆、申請方式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如下：

- 一、申請截止日：第1學期為10月15日，第2學期為4月15日。
- 二、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園方直接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由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 三、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的法定代理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的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
- 四、幼兒園應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的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伍、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幼兒園報送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 二、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家長。

陸、補助注意事項

- 一、公立幼兒園之免學費補助一項，以每生一學期 7,000 元之原則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此核定方式即已包含幼兒中途入園之零星個案，爰申請截止日後始入園者，不再撥付各公立幼兒園是項補助經費，各園

亦不得向家長收取學費。

- 二、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94年迄今因試辦國幼班而增設之學校附設幼兒園(班)，其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業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基本需求設算或由本署計畫型補助者，該園(班)不再重複核予免學費補助經費。
- 三、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幼兒，於申請截止日後始就讀達一個月者，園方得於最後造冊時間(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的收退費自治法規之中途入園收費基準申領補助，並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修正清冊補助數額，倘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然超過最後造冊時間的零星個案不再開放申請補助。
- 四、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幼兒，其就學費用為政府全額補助者，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致衍生退費情形，所退費用雖非屬幼兒實際繳交部分，惟考量其為少數個案，為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所退費用留於各園該款項項下支用，無須辦理繳回。
- 五、幼兒於申領弱勢加額補助後中途離園且未至他園繼續就學者，若其補助額度逾該生實際繳交費用，則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之中途離園退費基準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追繳款項應繳回中央政府，並至幼生系統修正補助款申領數額。
- 六、本辦法所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是指補助當年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另，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
- 七、前開家戶年所得，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最近」完成交查之財稅檔所得資料為認定基準，不動產為「當年度」完成交查之資料；107學年度第1學期家戶年所得及家戶年利息所得採計105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採計107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107學年度第2學期採

計106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採計108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另依社會救助法第5-2條規定，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前述不動產計算。

- 八、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第1學期需提供其服務機構出具之105年全年薪資證明、第2學期則提供106年全年薪資證明；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 九、因18%優惠存款因素致存款儲金不高，但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比照其他教育階段之就學補助，得由家長自行提出銀行出具之是項其儲金數額等佐證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
- 十、因領取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給付，致採計年度之家戶年所得逾補助條件所定上限時，保險之要保人屬家戶年所得之計算基準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免列其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本金」部分之數額，至保險給付「利息」部分，仍應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
- 十一、不動產依信託法辦理委託時，倘家長為財產之受託人時，應由家長自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個人不動產計算。
- 十二、本補助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的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的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的全學期收費總額。
- 十三、為利家長知悉補助資訊，幼兒園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應加註下列說明：
- (一)公立幼兒園：學費一項，免列數額，並註明「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二)私立幼兒園：學費一項，數額為1萬5,000元，並註明「5歲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一學期1萬5,000元」。

柒、各類身分別幼兒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認定方式

基於便民原則及簡化補助作業時程，教育部每年分二期函請相關部會提供就學補助所需資料，並先行註記於資訊系統，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園進行補助資格比對及辦理申領作業，原則上，家長無須提供資料，但對於比對結果有疑慮，或系統查無資料，或有其他扶養事實，則需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各類身分別幼兒的認定請參閱附表2。

一、家庭狀況為單親者：

(一)認定原則：協議離婚案件為補助申請截止日前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另經判決離婚確定、死亡等特殊原因，以就讀時的事實認定之，並以戶政資料為單親之證明文件。

(二)家戶年所得的採計：已約定父母其中一方具監護權，則採計幼兒及具監護權者的家戶年所得總額；若約定父母雙方均具監護權者，則採計幼兒及具監護權雙方(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的家戶年所得總額。

二、經鑑輔會核定暫緩就學之幼兒，且安置就讀於幼兒園者，需檢附下列資料：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的緩讀證明。

(二)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第1學期檢具105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至第2學期則檢具106年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幼兒父母一方為無身分證的外籍配偶，採個案審核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一)無戶籍一方以居留證號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第1學期檢具105年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至第2學期則檢具106年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二)有戶籍一方及幼兒第1學期檢具105年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至第2學期則檢具106年的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的級距核予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30 萬元以下的級距核予補助；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的證明文件。

(二)療育機構、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寄養家庭免附)。

(三)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托)費用的書面切結證明文件。

五、由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姑、叔叔等)扶養人照顧者，其申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時，由實際扶養人檢具下列資料，採個案審核：

(一)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的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的警察機關證明等)】。

(二) 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三) 第1學期檢具扶養人105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至第2學期則檢具106年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附表1

107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彙整表

實施對象		每學年度補助項目及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3 萬元	無
備註欄	1. 107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係指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 本補助所稱幼兒園必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要件。 3. 本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4.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附表2

107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

身分別		107學年度認定方式及證明文件
家庭狀況為單親之幼兒		1. 單親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或司法單位判決書、死亡證明書等)。 2. 具監護權者與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		1. 提供服務機構出具之全年薪資證明；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2. 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緩讀幼兒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的緩讀證明。 2. 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幼兒父母一方為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		1. 無戶籍一方以居留證號查調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 有戶籍一方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其他	1. 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 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1. 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 2. 療育機構、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寄養家庭免附)。 3.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托)費用之書面切結證明文件。
	2. 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姑、叔叔)扶養人照顧者	1.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 2. 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3. 扶養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備註		上開表格所需提供佐證資料之採計年度，說明如下： 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07學年度第1學期係採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105年資料，第2學期則為106年資料。 2. 全年薪資證明：107學年度第1學期需提供105年資料、第2學期為106年資料。 3.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係採計補助當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資料。